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鹤城镇项目区）监理服务
2	采购项目概况	新建 DN200 污水主管 65m、明渠暗化 289m、小型户用设施 1 座等。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金额：3500 元至 4300 元 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以合同为准。
7	服务期限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